

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細則」第四條規定，「配合校務發展，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，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，最高15分。」辦理。

適用學期	類別	細類	定義	通過教務會議決議日期
教務會議審議後，起算適用6個學期	特色課程	院推薦之特色課程	1. 每學期系(所)課程委員會至多推薦2門特色課程，需符合「主題特色、教學教法、跨領域整合、親產學合作」中兩項以上之特點，並填具「特色課程推薦表」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 2. 每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系(所)推薦之特色課程數量不得超過該院所屬之專業系(所)數量。 3. 每學期各學院得推薦特色課程，填具「特色課程推薦表」，並經院課程委員審議通過至多2門。 4. 需檢附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	105.05.23
		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特色課程	1. 每學期經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通過推薦之特色課程至多5門。 2. 需檢附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會議紀錄。	105.05.23
教務會議審議後，當學期起適用	務實致用課程	跨領域學程	1. 須符合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」，且開課課程需有該學程學生修習。 2. 產業學院之學程需經上述要點通過，才得為加分課程。	105.05.23

註：

1. 教務會議審議後，起算適用6個學期適用時間點，例：特色課程於105年12月23日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則12月24日當學期起算(105-1)加分6個學期，則該課程可認定至107-2。
2. 共同授課者，需填寫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表